

01 戶)內。雙方並約定於翌(112)年12月31日清償上
02 開借款，詎屆期被告拒不返還，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伊上開款項。

04 二、被告方面：

05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二)陳述：

07 1.伊未向原告借用任何款項，原告主張兩造間有金錢借貸關
08 係存在之事實，原告應負舉證之責。

09 2.訴外人賴永興曾向伊借用系爭存款帳戶，故系爭存款帳戶
10 內之款項往來皆與伊無關。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3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4 民法第474條、第153條規定參照）。是以消費借貸，因交
15 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
16 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
17 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
18 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
19 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
20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其次，
21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2 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23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24 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

25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11年7月6日及同年10月13日分
26 別向其借用40萬元及10萬元云云，固據其提出金融機構存入
27 存款憑條、存摺節本（均影本）等在卷（見卷內第23、29頁
28 ）為佐。至被告雖不爭執原告曾將上開款項匯入其之系爭存
29 款帳戶，但否認其與原告間就上開款項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30 ，並以上開情詞為辯。而原告就其與被告間是否有上開2筆
31 金錢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之事實，復無法舉證以明，則其

01 據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依上開規定及說
02 明，自無可採，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05 不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06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李欣芸